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60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 (31666284\_1133060278\_1\_ATTACH1.pdf、  
31666284\_1133060278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—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5月7日高師大特系字第1131004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，請逕依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計畫專案助理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7-2222966）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

百齡高中 1130513



\*WDAA1136006288\*



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副本：

電文  
2024/05/13  
13:34:05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6288

主旨：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—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特教組長 林妍孜 送陳/會 113/05/13 17:14:21

依文擬辦：

一、職擬公告校網周知，請有興趣且符合資格者自行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課務自理。

二、敬會教務處實研組及人事室備查。

三、文存參。

2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陳奕翔 送陳/會 113/05/14 09:00:47

依文擬辦：

一、職擬公告校網周知，請有興趣且符合資格者自行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課務自理。

二、敬會教務處實研組及人事室備查。

三、文存參。

3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王鼎鈞 會畢 113/05/14 09:30:09

4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翁憲章 會畢 113/05/14 19:13:58

5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人事室助理員 林芳竹 會畢 113/05/15 09:01:02

奉核後，請參加研習同仁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假並將公文上傳附件；如需請領差旅費，請另案簽陳。

6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素琴 會畢 113/05/15 09:50:35

7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秘書 周香君 送陳/會 113/05/15 11:23:25

依文擬辦：

一、職擬公告校網周知，請有興趣且符合資格者自行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課務自理。

二、敬會教務處實研組及人事室備查。

三、文存參。

8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校長 張盈霏 決行 113/05/16 12:02:19  
如擬

